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圖書編卷一百十

明 章潢 撰

喪禮叙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蓋父母鞠育之恩昊天罔極
而喪之必哀夫固其所自致而不待勉強焉者此所
以喪與其易也寧戚況有其情必有其文而送終之

禮無所不用其至亦其情之所必至而三年之喪不
過稱情以立文耳但喪禮之廢也久矣流俗之弊至
有務觀美者侈宴饗儀文之華視其親之棺槨衣衾
皆餘事也信浮屠者極齋薦布施之盛顧其身之衰
麻哭踊若虛文也惑堪輿者恣其侵占攘禍之謀以
致暴露不葬皆其心之所忍為矣斯人也是可忍也
孰不可忍也甘於從俗而不從禮果盡無哀痛慘怛
之情乎蔽於習俗故忍於喪禮而莫之究心也昔人

有言曰凡喪禮制為斬衰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內處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耳噫吾今之人甚至居喪之儀文且未備也曾謂有哀親之心者甘於流俗而莫之反也耶

洪武五年詔定官民喪禮禮部議襲衣飯含銘旌斂衣棺槨墼明器引披鐸羽旒功布方相柳車誌石碑碣塋墳石人獸望柱祭物公侯品官各有等差

六品以下無墻翬羽襜八品以下無方相七品以下
無石獸庶人棺不得用硃紅明器一事功布以白布
三尺引柩柳車以衾覆棺誌石二片同品官

大明集禮會典

品官喪禮庶人喪禮具如五年所定

襲含哭位之圖

行尊丈夫

子男下以功期

圖

婦尊

口覆之
以衾

施架衣椅帛魂桌

女尊

行尊女婦

女尊

同姓

圖

女尊

女尊

袍襖汗衫袴深衣
大帶履鞮鞞帛帽
目帛方尺二寸握
手帛二長尺二寸
廣五寸幅巾一瓦
耳高緝為之如
囊椶大冒二上曰
頤丁曰殺奇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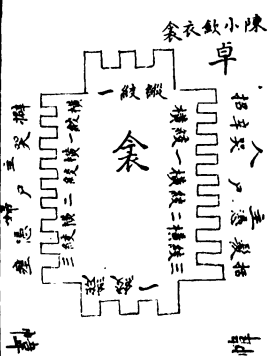
衣
襲
束

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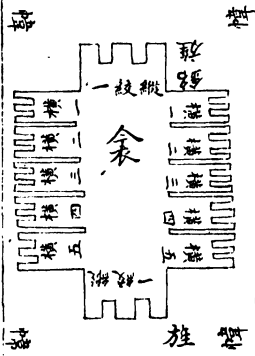
浴巾一
沐巾一
櫛
柶實
錢三
子盆
小箱
子實

三

小 欽 圖



大 欽 圖



陳大欽衣
 無常用者
 有者

喪禮

初終扶遷居正寢

度病勢甚先設牀於正廳扶病者居牀東首以受生氣

戒內

外

毋得誼詳驚授以待遺言

屬纊

置新綿於口鼻之間以俟氣絕否

楔齒

以一筋橫口中

使不合復

侍者一人以死者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腰三呼於庭前或名或號乃卷衣履

尸上招魂而求生之也

披髮徒跣

易服不食

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

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立喪主

長子為主人無則次子或長孫以奉饋奠父在父為主

主婦

謂亡者之妻或主喪者之妻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凡喪事皆稟之

司書

司貨

司書主書寫司貨主稽財物出入以子弟或使僕無力之家只立護喪一人可也

治棺

棺木油杉為上栢次之棺取周身毋令高大毋為虛簷為足內外皆用灰漆 訃告於親戚

僚友

子姪以其名發書

書式

云孤哀子某泣血稽顙拜某罪深重不自殞滅禍延考妣不幸

於今月某日以疾辭世 設魂帛 尸前置衣架覆以素幔前置校椅椅上置

素褥褥上置遺衣服結白絹為魂帛上出其首旁出耳下垂餘之兩足稍似人形使神帛有所依也椅前置

置桌子桌子上置香燭酒果侍者朝夕設盥洗之具如平生 執友親厚之人哭

襲 設幃及牀

幃以白布為之 遷尸於牀南首

乃沐浴

如北方不潔沐浴有不潔

處以水布而拭之

襲 以衾覆之 設襲奠

以桌子置脯果以親戚知禮者一人為祝盥手焚香

斟酒為奠不酌之

主人以下為位哭

夜則寢於尸傍藉藁枕塊男女異室藁草也

乃飯含

生人以匙抄米飯實於尸口之右并實一錢文於左手手中亦如之只實中一處亦得暑月

恐生蟲不實飯亦可

加幅中

即今唐中

充耳

用白綿如棗核大以塞兩耳

覆以枕

衾 乃代哭

每以一人相代而哭不絕聲

小斂

設牀布絞

絞以布為之一幅而折其兩端為三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

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將斂先布絞之橫者三於尸牀次布絞之縱者一於其上次布衾於絞之上

次布小斂之衣於衾之上

遷尸裹衾

疊衣以藉其首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

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紉絲屬極易生蟲惟細布之衣為貴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不掩其

面斂畢又以一衾覆之也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以

手擊胸也

袒衣括髮

袒露背近世惟去上衣而已括以麻束髮也

遠遷尸牀於

堂中乃奠

同襲

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不作佛事

今士大夫之家久草惟愚民尚行宜一體禁草

大斂

將大斂去小斂之覆衾結先結縱者次結橫者

布絞於棺中

舉棺置堂中布絞與

小斂同各垂衣於四外

舉尸納棺中

卷衣塞今充實毋得搖動毋置珍玩啟盜賊心收衾

令棺中平滿

結絞

與小斂同

主人主婦憑哭盡哀

加蓋下釘

覆柩以衣 設靈牀於柩東

牀帳席枕衣被之屬皆如平生

乃設

奠

如小斂之儀

四拜讀祝

云惟年月日孤哀子孫某等敢昭告於顯考某府君或顯妣某

人獨人或祖考妣云云泣血而言曰釁積厥躬禍延某親一疾遂嬰九原弗起茲焉歛棺千祀已矣嗚呼

痛哉謹告

立銘旌

以絳帛為之六品以下七尺士庶五尺或三尺粉筆大書某官某公

又哭四拜某號之柩妣則書某封某母某氏孺人或宜人安人之柩無官則書處士某號某母某氏之柩置之於靈座之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樸陋之室為男子喪次寢苦枕塊不脫

帶經婦人居中門之內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成服

以大斂之明日五服之制具見家禮

朝奠

晨起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於靈牀則少頃執事者設殺果湯飯隨宜祝盥手焚香酌酒主人以下四拜哭盡哀夕奠亦如朝奠儀以後每四十九日而止今俗每遇七日及百日設奠比朝夕上食加盛主人以下四拜哭盡哀當從之朔望亦同

此之 **吊奠** 吊謂吊慰生者吊奠謂奠祭亡者吊皆素禮 服奠用香燭酒果聘用錢帛弔者至具刺

通名與禮物俱入喪家燃燭布席哭以俟護喪 迎賓至廳事護喪揖引賓至靈座之前哭盡哀 **再拜**

跪 上香 進酒 讀奠賻狀 護喪止哭者祝跪 讀於賓之右讀畢

賓主 皆哭 **興再拜** 主人哭出 **稽顙再拜** 西向謝 亦拜

哭東向答拜賓向弔主人曰不意某親某官奄棄榮 養無官則曰色養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

罪逆深重禍延某親 **又再拜** 賓答拜 又相向哭賓 伏蒙慰弔不勝哀感 慰主人曰修

短有數痛毒奈何願 **乃揖而出** 主人哭而入護喪送 抑孝思俯從禮制 至廳事茶湯而退今

人設酒饌 **聞喪奔喪** 如聞新喪哭答使者又哭盡哀 非禮也 問故易服遂行日行百里不以

夜行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邑喧繁之處望其州境縣境其城其鄉其家皆哭入門詣柩前哭拜被髮徒跣不食次日成服若未得行日為位不奠設一椅子以代尸柩若喪倒無子孫則設奠如儀若既喪則先之墓哭拜望墓哭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成服如前

作神主

作主用栗木跌方四寸高一尺二寸身博三寸身跌背厚一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

之下勒前額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四分後八分陷中長六寸濶一寸深四分陷中書云故某公某官諱某字某第幾神主合之置於跌身出跌身上一尺八分共跌共高一尺二寸竅其傍以通中粉塗其前書云顯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無官稱處士某公旁題主祀之名曰孝子某奉祀尺用今之匠人尺庶人無力者以木作牌刻誌石用石二片其上為蓋刻云某位代之亦可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其字

曰處士某甫之墓其一為底刻云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官母某氏某封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喪葬於某鄉某處娶於某氏某之女子某某官女某適某官某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曰妻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夫某君甫某氏其底叙年月於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用鐵束束之埋於壙前近地面三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五品六品三十

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朝官十五

大輦 今縛木為之甚便若路遠

仍依家禮**嬰**以木為之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製之更好**二尺四寸柄長五尺畫黼黻狀四旁皆**

畫雲氣紫色梘行

執於兩旁夾之

葬

前期擇地之土厚水深雖使他日不為城郭溝池道路不為貴勢所奪耕犁所及又須避村落遠井

窳即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設香案於塋左設酒果盞注脯醢盥盆帨巾請親朋

一人吉

就位

立神位前北向

參神

鞠躬再拜興盥洗

詣

香案前

三獻酒

俱酌於神位前

讀祝文

曰維某年歲月朔甲子某官姓名敢

昭告於后土之神庶民改曰土地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享茲土謹以清酌醢脯祇薦於

神尚饗

俯伏興復位

辭神

鞠躬再拜平身

焚祝

文禮畢

遂穿壙

古者惟天子得穿隧道其餘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今宜遵

之作仄隔

先布炭末於壙底厚二三寸築實然後布石仄三分細沙黃土各一分挫勻者於其

上築實厚二三尺用薄板為及隔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炭禦樹根又避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粘歲久結為金石盜賊不能近也又有不用木作隔只以三合土上下四傍築厚尺許尤佳此比磚基甚省

製功布

以白布三尺繫之竿

上祝御舉執此

備方相

狂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為方相

以下兩目為魁頭

告遷柩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設饌祝斟訖跪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主人以

下哭盡哀再拜

奉柩朝於祖

古禮奉柩置祠堂前席上北首主人以下哭從今只告於祠堂

可遂遷柩於廳事

南首主人以下就位坐哭

乃代哭

親賓致奠

賻

日晡設祖奠

祝告曰永遷之禮靈神不留今奉
柩車式遵祖道餘如朝奠之儀

陳器

厥明陳器方相在前次明器次銘旌次靈車以
奉魂帛香火次功布次大舉舉傍使人執翼

遷柩就輦

祝跪告曰今遷柩就輦敬告主人以下
哭降祝載載畢遷靈座於柩前南向

設

遣奠

饌如朝奠祝跪告曰昭告某尊靈前泣血而言
曰痛惟某親奄棄眷親茲奉靈柩安厝某處之

原載陳遣奠永訣終天輜車載
道勿驚勿怖謹告孝子拜哭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

發引

柩行方相等前導主人以下男女以
序哭步從婦人以白幕夾障之親賓

設奠於道傍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
奠時食上時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傍親戚共守
衛之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次親賓幄次婦人幄方
相至以戈擊壤四隅靈車至設奠柩至主人男女各

就位哭賓客

乃窆

及隔上橫加厚板三物拌勻居下炭末居上各拌倍於底以水灑而

築之乃漸實以土每半尺許輕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祠后土於墓左

儀同開瑩域但

祝文改營建宅兆云窆幽

藏明器等

俟實土及半旁穿使房貯

之以板塞其門下誌石

壙前先布碑一重置石其上題主

設桌

靈座東南西向置筆硯

孝子就位

主盥盆前

出主

祝

手舉主卧

請題主者

題主人以善書者為之今以柳士大夫代之瑩東南隅西向立

孝子詣於其前東向鞠躬四拜平身

尊者不答平等人答兩拜詣盥洗所

隨其酌水

進巾

詣題主位

西向

揖平身

孝子北

題主

先題陷中次題粉面題畢祝奉置靈座今皆先寫定只臨時加點亦可

揖平身復

位孝子詣靈座前 鞠躬四拜平身 焚香 奠酒

跪 讀祝文

云形歸窆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謹告

俯伏興復位 四拜 哭盡哀 興平身 謝題主

者儀同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在後執事者徹靈座逆行

反哭主人以下

奉靈車哭從回宅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成墳

虞祭

古人既葬而反虞虞猶安也魄歸於土而魂氣則無所不之故徬徨三祭以安之也葬之日日

中而虞或墓遠則 執事者先期陳器具饌 主人奉

車入門出主奉安於座 主人以下各就位哭 降

神 盥洗 詣靈座前 焚香 跪 酌酒 一人執酒注西

向跪主人跪受一人受奉盥蓋東向跪主人酌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盥右手執盞 酌酒

盞傾地上以蓋投執事者 俯伏興平身 復位 參神 鞠躬四

拜平身

初獻 詣酒樽所 主人執注北向立一人取盞蓋立於主人之左 酌酒 主人酌酒

反注於卓上 詣靈座前 北向立 跪 執事者跪進盞蓋主人受盞 獻酒 執事者受

蓋置於靈座前 讀祝文 云痛惟尊靈奄忽捐棄今以其日之吉安厝其所敬奉神主歸於靈筵用

陳虞祭薦益哀悃靈其
永安以歆祭禮尚饗
俯伏興平身復位
亞獻同初

獻諸弟主之
但不讀祀
終獻同亞獻諸弟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止
辭

神 鞠躬四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埋魂帛

於屏處
罷朝夕奠朝夕哭哀至哭如初
再虞遇乙丁己卒癸為柔日再虞儀同初

虞但祝詞改云日月不居奄及再虞夙夜悲思不遑
寧處敬陳薄奠薦此哀忱靈其永安以歆祭祀尚饗

三虞遇甲丙戊庚壬為剛日三虞儀同再虞但祝詞改云三虞

卒哭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儀同虞祭但讀祝於主人之左東向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

躋附於祖考某官府君尚饗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祔

卒哭之明
日而祔

質明陳器具饌於祠堂奉新主入

祠堂

主人以下皆詣靈座前舉哀止跪告神主升祔祖廟乃奉新主詣祠堂主人以下哭從及門

哀止奉神主升座主人以下序立祭神降神辭神儀俱同前但獻酒舊主新主各獻一爵讀祝文

云維某年月日故昭告於高曾祖考某府君高曾祖妣某氏暨顯考某府君或顯妣某氏罪逆深重禍延先考或先妣未即殞滅勉襄大事謹以是日恭奉神主升祔祖廟敬陳清酌庶羞伏伸祭告尚饗

小祥

期而小祥不計閏凡十二月止用初忌日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設次陳練服男

子以練服為冠去首巾負版辟領哀服人去腰絰應服期者改吉服質明出主主人以下入哭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之降神餘同之卒哭之儀但祝版改云小祥薦此常事

大祥

再期而大祥至此不計閏二十五日亦止用第二忌日儀同小祥但陳禫服改祝版曰大祥常

事曰祥事祭畢祝奉神主入於祠堂主人以下哭從至祠堂前哭止徹靈座斷杖奉遷主埋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告祔遷祝文曰年月日孝玄孫某敢昭告於五世祖考某府君祖妣某氏古人制禮祀止四世心雖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祧不勝感愴謹以清酌庶羞用伸祭告尚饗祭畢埋主

禫

禫者澹也澹澹然平安之意也大祥之後問一月而禫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十日質明主人以

下詣祠堂奉主擯置於靈座故處主人以下皆哭盡哀儀同大祥但祝版改云禫祭祥事辭神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聞喪奔喪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

易服遂行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市邑喧譁

之處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入門詣柩前再

拜再變服就位哭

初變服如初喪又變服如大小歛

後四日成服

與家

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居喪次與子孫則此處設位如

儀變服亦以聞後之第四日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

若喪無子孫則在道朝夕

為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相弔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拜哭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

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至第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溫公曰今日皆擇日

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在
法人有不得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
於僧舍其他皆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
服就行齊哀望

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皆至門而
哭入門詣柩前再拜成服就位哭弔皆如儀若不奔

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

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
月朔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
則哭可也

吊奠賻

凡弔皆素服

朱子謂玄冠以弔者與孔子相反奠用

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賻用錢帛有狀惟親友
分厚者有之具

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其陰而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

入哭奠

訖乃吊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入哭盡哀再拜焚香跪

酌茶酒祝跪讀祭文奠賻狀畢興主賓皆哭盡哀各拜興慰問畢揖而退

按凡吊皆素服奠用香茶燭酒果賻用錢帛皆有狀

先通名喪家焚香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

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俯伏興護

喪止哭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右畢興主

賓皆哭盡哀再拜主人哭出靈幃西向再拜賓亦哭

東向答拜興慰問畢乃揖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賓
至廳事茶湯而退薄俗有設酒食待賓者非禮宜痛
禁之

疾病醫禱

按伊川先生曰病卧於牀委之庸醫比之不慈不孝
事親者亦不可不知醫

遷居正寢

按溫公曰近世孫宣公臨薨遷於外寢蓋君子謹終

不得雨

父在母喪

按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楊氏謂子為母喪恩重服重父在母喪長子主奉饋奠至於朔奠虞卒哭祭則父自主之凡妻之喪夫自主也

兄弟妻喪

按父沒兄弟同居各自主其妻子之喪

子孫妻子之喪

按父在而子孫有妻子之喪祖父主之統於尊也喪大記曰子孫執喪祖父拜賓

妾喪

按雜記曰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妻黨不主喪

按本註姑姊妹夫死其黨無人妻黨雖親勿主當隣里主之

居喪有疾

按小學曰若有疾暫須飲食疾止亦當復初又曰久而羸憊恐成疾者可以肉汁及脯醢或肉少許助其滋味

乃飯含

或問飯含之義曰檀弓云不忍其口之虛故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今俗以珠銀之屑置其口其遺意與

立銘旌

或問銘旌之義如何曰記云以死者不可別故以其
旗識之

不作佛事

司馬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
暮年再暮餘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修經造
像脩建塔廟云為此者滅弭大罪惡必生天堂受種
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
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痒或剪爪剃髮從而燒

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
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
剉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
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
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丹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
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
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
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

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奉信之
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
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
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
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
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
少悟矣

高氏襲斂禮

按士襲衣三稱既襲有冒小斂士衣十九稱有布絞
大斂士衣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有布絞布衾
衣衾惟欲厚

溫公襲斂禮

按襲衣一稱大小斂據死者所有之衣但襲無冒小

斂用布絞大斂無絞

給單被也

或問二家孰優曰高氏復曰家禮何以用溫公曰朱
子後遺命治喪則用高氏曰用衣多貧者能辨乎曰

註云古士喪有禭親者禭朋友君使人禭

贈衣曰禭

故襲

斂衣多當溫公時世俗亦只有襲而無大小斂故禮亦從而廢矣亦有絞冒不施以入棺為小斂蓋棺為大斂者與今時俗無以異也為今之計當如附註之說悉從高氏雖善誠非貧者能辦有如溫公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又問斂用許多衣為何曰溫公謂保其肌體也雜記謂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但使厚其衣衾以朽肉而形體深秘可以使人

之弗惡又問用絞束縛為何曰高氏謂斂衣為主斂衣既多非束縛則不能堅實

代哭

按喪大記云為其不食疲倦大夫以上使官屬相代士則親疎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吊哭不同

按廣記曰凡吊謂吊生者哭謂哭死者與生者死者皆識則既吊且哭但識死者不識生者則哭而不吊

但識生者則吊而不哭

三不吊

按檀弓曰死而不吊者三

有三事

畏

本註謂戰陣無勇及自經溝瀆者

壓

謂死於巖墻之下者

溺

謂死於水中者

凡不得正命而死者皆不吊

或能殺身成仁者又不可不吊也

賓主吊見禮

按楊氏曰吊禮主人拜賓賓不荅拜此何義也蓋吊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

答拜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是主人拜
賓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吊賓來見几筵哭拜主
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弔主人又相
與交拜亦非禮也

或問世俗代亡者答拜承習久矣今欲據禮不答拜
世俗反謂失禮當如何曰家禮稱主人拜賓謝禮賓
不敢當乃答拜然則弔賓拜几筵主人亦安敢立視
而不省乎大抵主人謝賓賓拜几筵世俗答拜久矣

未能猝變也若賓卑於亡者可不答拜若尊於亡者或執友仍從俗答拜亦無奈也若賓弔主人相與交拜則斷然不可矣

治葬

按司馬溫公曰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

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淺則恐易暴露扣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

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也地之美則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擁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何謂地之美者土色光潤草木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安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計况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

造明器

或問明器之義曰檀弓註云謂以禮送死者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為不仁不可行也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為不智亦不可行也故備物而不可用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方相

按軒轅本紀云帝周遊時元妃螺祖死於道因置方相亦曰防喪蓋始於此

周禮方相氏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裳朱衣執戈揚盾

大喪先柩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

又風俗酉陽雜俎其說大同小異

題主

或問無官者則書處士秀才而可書府君否曰按祠
堂章有事則告條下註云有官者皆封謚無官者則
以生時行第稱號加於府君之上是則庶民皆可稱
其先為府君也又問今人又於神主陷中兩旁增書
生於何年月日卒於何年月日享年幾歲葬某處如

何曰亦自詳備宜從之也

旁註

按本註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或問本註其下左旁題奉祀之名近見他書反以上右為下左者當何從曰凡言右皆是上文言左皆是下文詳觀大學右傳十章與別為序次於左則左為下文不待辨說自明矣曰據子之言左誠為下文矣

然則祠堂通列神主以西為上如子所言豈不奉祀之名反在西而居上祖宗之名反在東而居下乎曰西上之制起於漢明帝漢之前論昭穆無此也蓋旁題乃為宗子承家主祭而設初不以所書前後較尊卑也即如彼以上文為上而今陽道皆尚左凡臣子上書於君親皆具名於前亦豈嫌其名而為僭乎

碑

按溫公曰古人有大勲德勒名鍾鼎歲之宗廟其葬

則有豐碑以下棺耳

豐碑大木為之乃下棺之具也其說詳見檀弓

石碑起於秦漢

按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

銘誌起於南朝

按世降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

或問今士民之家皆有碑誌可乎曰溫公謂人果賢耶則衆所稱頌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果不然雖以巧言強加采飾徒取議誚其誰肯信今既欲為銘誌

但可直述鄉里世家生死年月男女子孫終始而已
不在多言也

遷葬附

按韓文曰山崩水湧毀其墓則改葬或遊或仕千里
之外子幼妻穉不能自遷因葬其地則改葬其服則
子為父母妻為夫服總麻三月而除餘親無服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

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 鄭氏曰骨肉歸於
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防隍三祭以安之 朱
子曰未莖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
禮卒哭謂之吉祭

或問祭何謂之虞曰劉氏璋云既葬虞祭其神氣之
返於是祭以安之且為木主以憑依焉故謂虞主又
按傳註天子九虞以九日為節諸侯七虞以七日為
節大夫五虞士三虞春秋末世大夫僭用諸侯之禮

後世遂以人死之後每七日必供佛飯僧言當見地府某王吁古人七虞之說乃如此哉後世妄誕不足信也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頽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

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期悲哀三年
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
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
悌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
既喪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
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力讀樂章可也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
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
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

不言家事檀弓高子韋執親之喪未嘗見齒

言笑之微

雜

記疏衰之喪既喪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瘡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記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隣不

往齊衰不以帛喪容纍纍色容顛顛視容瞿瞿梅梅
言容繭繭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之中不與人坐
馬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中門喪者不遺
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彼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
可也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
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勿食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吊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

曲禮曰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

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
內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
戚容稱其服

士喪禮考

儀禮曰死於適室幪用斂衾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
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乃行禱於五
祀乃卒主人啼兄弟哭 孔子曰哭不偯 曾申問

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
何常聲之有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於衣左何之扱領於帶升

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韋某復男子稱名婦

人稱字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尺

夫復者求其反而生也西州尚有此

俗今多不行
姑錄以備之

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

如赴賓如哭位皆古禮也今多不行姑錄以備

之

主人以下易服不食為位而哭袒而括髮哭不絕聲
記曰男子免婦人髻

親者祔不將命以即陳

夫祔者贈衣以衣尸也
今亦不行姑錄以備之

為銘各以其物

夫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
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

掘坎為堊一沐浴一飯含一襲設明衣裳

南方僅有
行者而北

方之禮大略不同各從宜無
害詳具於冊姑錄以備之

小斂衣十有九稱大斂衣凡三十稱給不在筭不必

盡用

夫始死有襲明日有小斂又明日有大斂束以
絞衿韜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多忽而

不用雖貧不能辨量其力而為大斂可也記曰凡
祔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可盡廢乎

始死奠奠於尸東小斂奠饌於東堂下大斂奠設

於與東西是後朝夕哭奠食時上食朔月殷奠有薦

新如朔奠

記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故有奠而無祭今人多於喪間用祭不知何所取義且用樂

以饗神酒肉以饗客乃曰文公家祭不考文公之祭為虞祭也且士大夫家猶踵訛行之而況於閭閻市

乎井

三日而殯設熬傍一筐乃塗踊無筭卒塗祝取銘置

於肆主人復位踊襲既殯主人設髻

夫塗殯所以備不虞古人虛於

中門外宮門不闢今鮮用塗如孝子寢於殯宮期莖不塗雖不塗可也若廬於中門外葬期稍遠者不可

主人揖就次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哭晝夜無時非喪事不言歡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鄉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

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申之父曰哭泣之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記

曰喪食雖惡必充饑饉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

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

呼鳴

此天理人心哀心真切有不
容以偽為者禮特其疏節耳

三日成服記曰死與往日謂死之第四日也三日絞

垂冠六升外繹纓條屬厭衰三升履外納杖下本竹

桐一也父用苴杖苴杖竹也毋用削杖削杖桐也

朝夕哭不避子卯

三月而葬筮定冢人營之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主人經哭不踊若不從筮如初儀既井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於堂明器獻材於殯門外如哭椁

卜日而葬占曰某日從授卜人龜告於異爵者使人

告於衆賓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定兆必筮筮日以卜聽以質諸鬼神決吉

凶而定猶豫必慎必重凡為死者慮耳顧世之人拘於風水美惡陰陽禁忌至暴露棺柩歷歲時而不葬忘父母而求庇蔭子孫甚有侵損他人而自求福利者不亦謬乎

既夕哭請啟期告於賓

既夕葬之前一夕也此謂塗殯者啟殯未塗者但因奠以

期告

可也

奉柩朝祖

奉柩朝祖禮亦甚詳然柩既重大房室卑隘者且不能周旋近人但奉魂帛朝祖亦

權宜之

道也

家禮曰遂穿墻作仄隔

記曰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世人有薄

棺槨而忽於墻中者乃竭力以作紙彩人馬虛華無用之物徒以悅人耳目惑亦甚矣

家禮曰刻誌石

夫誌古本無之昉於南朝然亦但記姓名識鄉里處異日陵谷變遷或誤

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庶有掩之者後人多為不情溢美之言徒取譏誚復有立豐碑而妄頌功德者亦

獨何哉嗚呼仁人孝子
必不以此誣其親也

載柩陳器

載柩陳器事亦甚詳然中有苞篚脯醢之類入塋之時脯醢宜不必用記曰陳器之

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
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家禮曰日晡時設祖奠厥明遷柩就輿設遣奠祝奉
帛升車焚香乃發引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主人袒乃行踊無筭出宮
踊襲柩至於壙斂服載之乃窆主人哭踊無筭卒
窆而歸不驅記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乃反哭

遂適殯宮皆如啓位拾踊三兄弟出主人拜送衆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猶朝夕哭不

奠

記曰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至也人情之實也

三虞卒哭明日以其班祔記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葬日

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家禮曰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曲禮曰既葬讀祭禮

夫喪以哀戚為本故有奠

而無祭至虞而後有祭漸用吉禮矣近世人多於喪間用祭至葬後遂不復舉行不亦悖乎

親賓賵奠賻贈凡將禮必請而後拜送兄弟賵奠可也所知則賵而不奠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記曰弔於人是日不樂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曲禮曰臨喪不笑望柩不歌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適墓

不歌吊日不歌送喪不由徑送喪不避塗潦臨喪則必有哀色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記曰無服之喪

內恕恐悲

夫見死而哀本出於惻怛之心其賻奠贈賻乃弔慰矜恤之禮非可以強致而偽為

也今人博本情亡而浪為虛靡談笑歡謔了無戚容甚有引滿呼白管絃耀煜孝子情奪於賓客方且周旋勸勞焉其不同於夷狄者幾希記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風俗移易非士君子其誰與歸

○稽諸禮經所載凡親賓賻奠賻贈曰主人拜於位不踊主人拜賓坐委之至於葬後踵門謝未之前也聞

行之俗以為重親不思哀經不可以入市愛人以德者必不以非禮而責人也

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

家禮曰設次陳練服始食菜果記曰三年之喪練不祥立不旅行恐忘哀也

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

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記曰喪復常讀樂章記曰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揜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

年以義制者也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期悲哀三年憂思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麻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

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
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
義以正之孝子悌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按記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
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嗚呼事
莫大於送死禮莫大於居喪考諸士喪禮所載皆緣
人情而節文之奈何學士大夫忽焉而不講問閭市
井昧焉而不知至使送終之禮廢哀戚之情忘而人

道幾乎熄矣故曰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
死忘生者衆矣

本宗九族五

高祖	即大公父					凡嫡孫父卒為	祖父母服杖期	高祖父母承重為	斬衰三年若為	服亦同祖在為	祖父母服杖期
曾祖	即大公父	謂曾祖之兄 弟及妻即 叔曾祖父每 大伯公父每 次叔公父每	叔伯公父 伯公父	叔伯公父 伯公父	叔伯公父 伯公父						
祖父	即公婆	謂祖父之兄 弟及妻即 叔祖父父每 大伯公父每 次叔公父每	叔伯公父 伯公父	叔伯公父 伯公父	叔伯公父 伯公父						
父	斬衰	謂父之兄 弟及妻即 叔伯父母每 伯伯母每 叔叔母每	叔伯母每 伯伯母每	叔伯母每 伯伯母每	叔伯母每 伯伯母每						
已		謂已之兄 弟及妻即 叔兄弟每 兄弟每 兄弟每	兄弟每 兄弟每	兄弟每 兄弟每	兄弟每 兄弟每						
期年	長子婦	謂期年 姪婦大功 之	姪婦大功 之	姪婦大功 之	姪婦大功 之						
小功	嫡孫婦	謂兄弟 姪孫小功 之	姪孫小功 之	姪孫小功 之	姪孫小功 之						
曾孫	謂曾孫 之	謂曾孫 之	謂曾孫 之	謂曾孫 之	謂曾孫 之						
五	謂曾孫 之	謂曾孫 之	謂曾孫 之	謂曾孫 之	謂曾孫 之						

凡嫡孫父卒為
 祖父母承重為
 斬衰三年若為
 高祖父母承重為
 服亦同祖在為
 祖父母服杖期

凡男為人後者
 為本親屬考
 服皆降一等惟
 本生父母降服
 不杖期父母報
 服同

圖考編

十五

服正服之圖

及者嫁並嫁孫比
姪為而與被女姑
皆兄無男出在姊
不第夫于而室妹
杖姊與同歸或女
朋妹子出服已及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五月

母
齊衰不杖

母
年三

身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總麻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謂曾祖之婦
林即夫之妻
族曾祖姑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謂祖之視姊
林即姑之妻
從祖姑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謂父之親
姊姊
姑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謂已之親
姊姊
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謂兄弟之
姊妹
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謂兄弟之
姊妹
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謂兄弟之
曾孫女
姪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謂祖之同室
謂父之伯叔
姊姊
堂姑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謂父之伯叔
兄弟之姊
堂姊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謂同祖伯叔
兄弟之姊
堂姊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謂同祖伯叔
兄弟之姊
堂姊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謂同祖伯叔
兄弟之姊
堂姊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謂父之伯叔
兄弟之姊
堂姊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謂父之伯叔
兄弟之姊
堂姊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謂父之伯叔
兄弟之姊
堂姊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謂三從姊姊
即高祖姊
族姊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謂三從姊姊
即高祖姊
族姊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謂三從姊姊
即高祖姊
族姊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外總麻絕服
之遇皆為袒免
親外皆為袒免
素服尺布纏頭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麓麻布為之

齊衰不杖期

用三年稍麓麻布為之
杖期 年一即
亦一

大功九月

用麓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麓熟布為之

總麻三月

用稍細布為之

孝慈錄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 庶子為所生母 子為繼

母 子為慈母

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

子為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女在室為父母 女嫁反在室為父母

謂已嫁被出而歸在

父母家者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

同 父不在故嫡孫為祖承重服若父祖俱亡而子孫為曾高祖後者同

為人後者為

所後父母 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承重 夫為人

後則妻從服

婦為舅姑

即公婆

庶子之妻為夫之

所生母 妻妾為夫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

謂父之妾

嫡子眾子之

妻為夫之庶母

為嫁母出母

即親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母被所出

者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父母為嫡長子及眾子

父母為女

在室者

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亦同

繼母為長子及眾子 慈

母為長子及眾子

孫為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為伯叔

父母

即伯伯姆姆叔叔孀孀

妻為夫之長子及眾子為所生

子 為兄弟 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姪

男女姪女

為姑及姊妹在室者

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

妾為嫡

妻 嫁母出母為其子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

與子者為其兄弟及兄弟之子

姊妹及姪女在室者

繼母改

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為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

親者

謂繼父無子孫伯叔兄弟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婦人為夫親兄弟

之子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

父母 妾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即本生父母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祖為嫡孫 母為

長子婦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

女雖適人 不降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

女雖適人 不降

為繼父先曾同

居今不同者 為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

者 大功 為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為姑及

姊及兄弟之女出嫁者 父母為眾子婦 為女之

出嫁者 祖為眾孫

女在室同

為兄弟之子之婦

即姪婦

婦人為夫之祖父母

即夫之公婆

婦人為夫之伯叔父

母

即夫之伯母叔孀

婦人為夫之兄弟之子婦

即姪婦

婦

人為夫兄弟女嫁人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 叔叔孀孀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人

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夫為後人者妻

為夫本生父母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小功 為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兄弟即伯公伯孀叔公叔婆

為同堂

伯叔父母

謂父之伯叔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

者

謂同曾祖兄弟即父伯叔兄弟之子女

為同堂兄弟兄弟之子

即堂

姪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謂祖之親姊妹即姑婆

為從祖姑

在室者

即堂姑是父之同堂伯叔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堂姪女

為兄弟之妻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

者 為嫡孫婦

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為孫女

適人者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即姪孫

為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祖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

即舅舅姨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為姊妹之子

即甥

為夫

之姑及夫之姊妹在室

出嫁同

為夫兄弟及夫兄弟

之妻

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總麻

為族曾祖父母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大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

族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即堂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族父

母

謂父之再從兄弟同曾祖者即族伯伯姆叔叔嬭

為族兄弟及族姊

妹在室者

謂三從兄弟姊妹同高祖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謂曾

祖之姊妹
即大姑 嫂

為族祖姑在室者
謂祖之同堂姊妹即堂姑 嫂

為

族姑在室者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族姑

為兄弟之曾孫

女在室同即曾

姪

為曾孫玄孫

為同堂兄弟之孫

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

女在室同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為從祖祖姑

及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從祖祖姑謂祖之親姊妹從祖姑父

之同堂姊妹從祖姊妹已身再從姊妹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

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堂姪女

為乳母

為舅之子

為姑之子

為兩姨兄弟

為外孫

男女同

為婿

為妻之父母

妻亡而別娶亦同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

為兄弟孫之婦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同堂兄弟之妻 為外

孫婦 為甥婦 婦人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

夫之從祖祖父母

即夫之祖親兄弟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夫之從

祖父母

夫之堂伯叔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之同堂

兄弟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孫女同

為夫再從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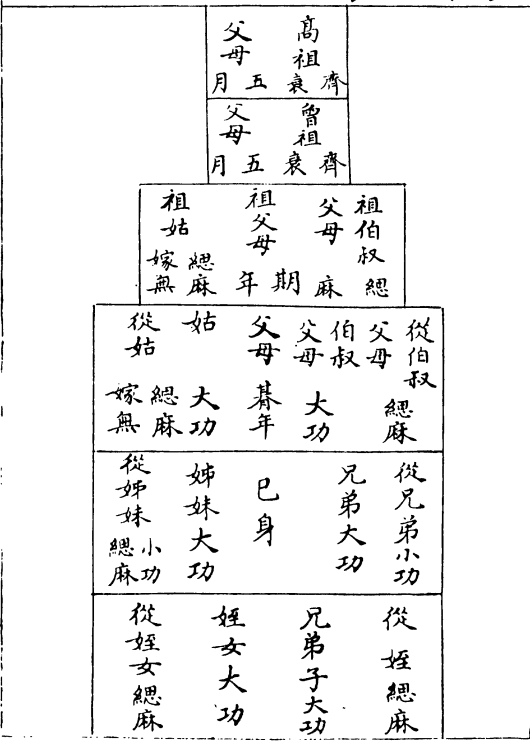
之子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 為夫同堂姊妹在室出嫁者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p>婦人為夫外 外祖父母 祖父母總麻</p>	
	<p>親母雖嫁出猶服 母之姊妹婦人 從母 小功 為夫從母總麻</p>	<p>母之兄弟婦人 舅 小功 為夫之舅總麻 妻亡別娶亦同 妻父母 總麻</p>
<p>母之子也</p>	<p>己身 兩姨兄弟 姊妹謂從 從母 總麻</p>	<p>姑之子曰 外兄弟 舅姑 之子 總麻 舅之子曰 內兄弟</p>
	<p>甥女小功 姊妹之 甥女小功 女曰甥女</p>	<p>姊妹之 甥小功婦總麻 子曰甥</p>
	<p>外孫 總麻 婦服並同</p>	<p>女之子也</p>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三八父母之制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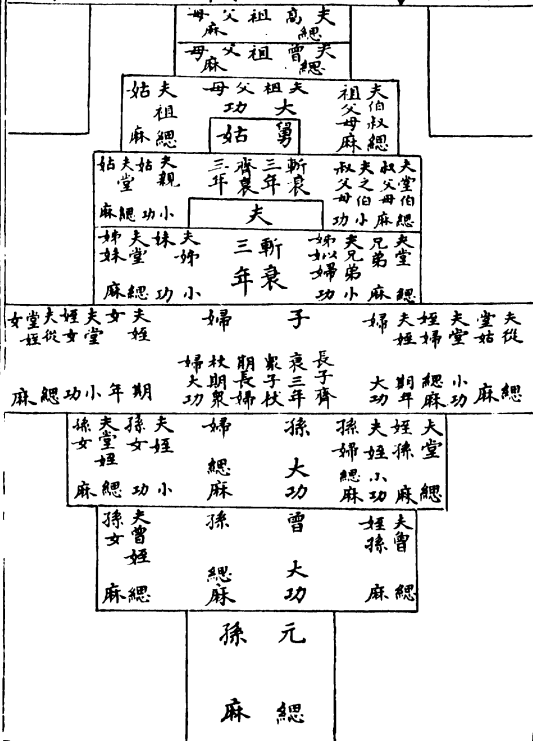
		父		繼			
		子已有大功以上 親服齊衰三月 原不同居則無服 附異父同母之 兄弟姊妹各服 小功五月		或雖同居而繼父有 嫌 據繼父同居俱異 不同居謂先適者 義服 杖期 據繼父同居俱異		同居繼父子皆 無大功以上親乃 義服 杖期	
		母		母		女	
		三年為寡子乃 服不杖期 贈母 出則無服 若 父卒贈母嫁而 已則從之乃服 杖期贈母報服 不杖期 母出 為繼母之兄弟 姊妹小功		為長子報服齊衰 三年 贈母 齊衰三年 贈母 為長子報服齊衰 三年 為寡子乃 服不杖期 贈母 出則無服 若 父卒贈母嫁而 已則從之乃服 杖期贈母報服 不杖期 母出 為繼母之兄弟 姊妹小功		妾生子謂父正室 曰嫡母正服齊衰 三年母與嫡子亦 報服 為寡子則 服不杖期 庶子為 嫡母之父兄弟皆 杖小功母死不報 謂父再娶者義服 齊衰三年 贈母	
		庶		庶			
		謂父妻之有子者眾 子為之義服總麻 士 之庶子為其母齊衰三年為 父后則降 庶子為父后者 為其母總麻而為其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則無服 庶子 之子為父之母不杖期而 為祖復則無服 庶母為 其子為君之製子齊衰 不杖期 為君之長子齊 衰三年 妻為君斬衰三 年 為女君為其母 不杖期 庶母慈已 者謂自小乳養已者 義服小功		謂父妻之有子者眾 子為之義服總麻 士 之庶子為其母齊衰三年為 父后則降 庶子為父后者 為其母總麻而為其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則無服 庶子 之子為父之母不杖期而 為祖復則無服 庶母為 其子為君之製子齊衰 不杖期 為君之長子齊 衰三年 妻為君斬衰三 年 為女君為其母 不杖期 庶母慈已 者謂自小乳養已者 義服小功			
		母		母		慈	
		謂養同宗及三歲 以下遺棄之子者 與親母同正服齊 衰三年		謂小乳哺曰乳母義 服總麻		謂妻子無母而父命 他妻之無子者慈已 也同親義服齊衰三 年不命則小功	
		母		母		出	
		謂父亡母再嫁降服杖 期母為子乃服不杖服 女子已適人者乃服 大功母為女報服 子 為父後者不報 前夫 之子從已嫁者服不杖 期		謂父亡母再嫁降服杖 期母為子乃服不杖服 女子已適人者乃服 大功母為女報服 子 為父後者不報 前夫 之子從已嫁者服不杖 期		謂被父離棄降服杖期 母為子降服不杖期 子為父後者則不報 女適人為出母乃降服大 功母為女亦報服	

圖書編

妻 為 夫 黨 服 圖

金匱要略卷一百一

卷一百一



喪服經傳釋

喪服本天天一氣而二體其生物也使之一本故喪之無二斬者無二天之道也斬衰父父者子之天父一而已親莫親焉故為父致喪三年其喪之也疑於死恩服也隆恩以親親也是立隆為極矣曰為君不斬乎為君斬不二斬乎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君者臣之天君一而已尊莫尊焉故為君亦方喪三年疑於父義服以尊尊也恩者仁也義者義也生物

者仁成物者義父生之君成之一氣二體之道也然則何以謂二斬乎曰君取其敬母取其愛其所本者一也故為父衰三年為君衰三年有半明無二本也爾其為母齊衰三年何也曰母至恩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故為母申之則齊衰三年然衰斬而齊矣父在厭而期矣義服嫡繼母如母矣天之尊地不得而亢焉父之尊母不得而並焉故曰無二斬也此喪服之本制生人之大義天地之性也故服術有六

一曰親親二曰尊尊其親親以三為五為九何也天
函三為一也播一氣於五行宣五氣為九類也父子
一體譬則手足然何可得解故人之生上父下子慈
孝不可解於其心故為父斬衰子為已亦斬衰為嫡
長子亦斬衰三而一者也其夫婦一體何也譬左右
胖之合焉亦焉可得解夫者妻之天故為夫斬衰子
為母杖齊衰母為子亦杖齊衰夫為妻則杖痛矣斷
而期則無斬也天地尊卑之義也昆弟一體何也譬

則手足然亦焉可得解然而支矣世叔叔父於父昆
弟也則亦一體也然而旁尊矣服斬衰而下期故世
父叔父期昆弟期昆弟之子報亦期皆期而不杖圖
中有上有下有中皆函三為一而一統於中其所本
者一也曰父子一體昆弟之子非子也其期何也形
日隔而疎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孰為手足一體之念
乎又旁尊也不足以加尊故庶子期兄弟之子猶子
報亦期引而進之以聯思其以三為五何也曰父子

一體父之父曰祖子之子曰孫析二氣而四時象也
自仁率祖等而上能無殺乎而祖至尊也父之所尊
尊莫重焉尊之故嚴之嚴之故為祖疏衰期以是為
正尊其不杖何也曰父之所杖子不得而杖焉何也
不敢也無二斬之義也父卒承正體之重則斬三年
而祖為嫡孫報期重正體之義也生克嗣續之道蓋
取諸五行以五為九何也自義率祖等而上一本而
生不尊尊乎祖之父則曾矣祖之祖則高矣皆正尊

也皆正尊至嚴也故皆衰齊疏然而思有等矣不得自適於尊焉故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三月而上莖為期其承重亦斬傳曰不敢以小功之服加之所尊此立隆殺之極明尊親之至也孫之子曰曾孫之孫曰玄殺而下故上殺下殺以五為九而服屬盡矣其旁殺何也曰同父昆弟期同祖昆弟大功同曾祖昆弟小功同高祖昆弟緦麻是由身而推者也父昆弟無大功服不及三從矣祖昆弟亦無大功服不及再

從矣曾祖昆弟無大小功服不及從矣何也旁尊也
不足加於正孫曾玄之旁殺也亦然旁親也不足以
加正也世叔父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皆殺而
小功無已遽乎曰世叔父從斬而殺昆弟之子猶隆
焉爾也不可格於從於從而殺者正也族父總族祖
父族曾祖父從祖昆弟之子亦皆總何也曾祖父衰
衰而三月矣庸得加乎曾祖孫總其旁從庸得加乎
旁不得加正故降之也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新盡

戚盡於上殫於下而生人之道窮故通於五屬之服者其知自然之體乎其名服何也曰傳有之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也異姓乎於途之人幾矣聚於異姓以合體而同尊卑名以命之禮之治也由身而上名之母之矣義同母而尊故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皆曰母報皆小功族祖父母族父母亦皆曰母報總尊隆從而隆也由身而下名之婦婦之矣恩同父而親故夫之諸祖父母報皆總昆弟五服具

乃嫂弟婦無服何也以名治之也謂兄之妻嫂嫂之言叟也尊同母使不敢通焉謂弟之妻婦卑同婦使不得通焉名彰義遠之也微然者兄非屬父道也弟非屬子道也嫂婦之名此何以稱焉名以治之尊尊長長男女有別治際會之大也是名服也服有出入何也曰恩義之權也女在室從父天吾父為父斬出嫁從夫天吾夫為夫斬蓋天移而斬異矣傳曰有受我而厚之者是也令內屬而恩隆不二斬乎無以長

亂乎故女子入在親為親恩同子在夫為夫降同昆
弟之子降其昆弟同從父昆弟嫁而反在室同在室
此以義而權恩者也無二斬之道也子為父後為父
斬出為人後為所後者斬父天也為所後者受重為
正體亦天也傳曰受重者以尊服服之令為本生者
恩重而服隆不二斬乎無以長亂乎故出為所後者
斬為其父母報不杖期為其昆弟大功亦以義而權
恩而為本生父母申心喪曰女子出適人者為其私

親皆降惟高曾祖父母不降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何也不足以二斬焉故得以全恩其嫁而無主後者亦加隆焉以全恩此權制也其從服何也屬之而從之也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庸得已乎以有屬而成恩而妻屬夫其重矣則自斬而推故也夫婦人無身以夫之身為身故婦人無親以夫之親為親非無親也不敢恩其私親也故為夫斬三年夫為父母從為之斬若齊亦三年為

長子亦齊三年夫祖父母而上上殺雖其殺也從為之服亦加隆焉爾也移天易服所殺為其所從服者服是從服之道也妻父母總母父母小功母重於妻也母兄弟舅小功母姊妹從母亦小功舅若從母之子總重母之義也妻黨自妻父母而止義不得復推何也母疏齊衰妻疏衰杖期本服異故也其甥外孫報何也古無施不施也已爾乃從服有六自屬從而下推思義降厭屈申以從文記具之又貴爵而上文

降其上下殤有上下諸從從服輕重上下焉今制省
質矣故服有恩有義有節有權皆取之人情思觀仁
義觀禮權節觀知本諸天地順陰陽四時以為經夫
安可得訾哉

古喪服制

儀禮喪服傳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疏若
齊裳內衰外疏負廣出於適寸疏適博四寸出於衰
疏衰長六寸疏衣帶下尺疏社二尺有五寸疏袂屬

幅疏衣二尺有二尺疏祛尺二寸疏衰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疏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疏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疏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凡衣之設必有用然必有制以彰其義亦必有名以稱其情也以今考古世代沿革不齊故制度難得其精詳矣而喪服有儀禮傳在名不可循名以度其制而用之乎喪有五等斯有五服名之為五衰則五服

皆有衰而衰為重焉五服者斬齊大小功總是也斬
衰裳直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疏衰裳齊牡麻經
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大功布衰裳牡麻經
無受者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總麻三月者
斬衰大功小功總麻異其名即異其用如此也斬不
緝而齊緝齊取具齊以下皆齊可知也緝衰削杖斬
衰不削杖可知也大功無受則小功總無他變服可
知也斬衰裳疏衰裳大功布衰裳言裳不言衣則上

衰下裳而衰在衣可知也所謂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若齊裳外衰內是衰之與裳特削縫有內外之殊耳此其喪有不同而服之制亦因之義之所由定也彼名之為負者何橫布負於背也負廣出於適寸而與背相稱也名之為適者何適即領言適體也適博四寸出於衰若辟領兩分何以綴乎衰也名之為衰者何方布綴於前衰不忍於心也衰長六寸博四寸五衰特布麤細之不同也衣帶下尺言繫帶

之下衣尚長尺許而其下為裳非別添一要使衣與裳異處也衽即襟之名也衽二尺有五寸有衽則知對襟者非也袂即袖之口也袂屬幅衣有二尺二寸祛本與衣接則一句分作二句者非也祛即袖口之名也祛尺二寸袖口狹於袖中則知袖口與袂末接而謂三祛為三倍尺二寸者非也自齊衰以下言衣之制而不言裳豈略於裳哉裳之制幅三衻盡之矣前去䟽衰裳齊何為獨緝其裳哉裳與衣相連齊裳

即齊其衣所以不必更言衣齊而明乎齊則斬不待
辨柰何制本有襟而去其襟制本無要而增其要至
宋人又用直領大袖布衫而無三衿之裳皆不免以
後代見聞釋經傳不肯緣其名以詳其制耳所以五
衰之用不明乎世何有於制作之情義哉至若情
稱其服又在用衰者之自致耳故曰喪致乎哀
而止

或問性理大全乃當代諸儒所會纂者其喪服

一本諸先代溫公文公家禮是編於今之喪服諸圖
皆未之收何歟曰性理大全因國朝頒者而孝慈錄
非聖祖所欽定乎何父母斬齊之異一仍乎先儒之
舊也是五服圖且與孝慈錄異矣即服以衰名而
今則以對衿燕尾為宜是無所用衰矣又曷取夫
衰服之名哉

國朝喪服制

斬衰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

緝也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
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膝足以掩
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板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
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
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端相著為廣
四寸綴於領下在負板兩旁各撓負板一寸兩腋下
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
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於六寸便於盡

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背綴於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齊衰之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麓生布緝其旁及下際杖期服制同齊衰又用次等生布不杖期又用次等生布大功用稍麓熟布無負板辟領小功稍熟細布總麻用極細熟布婦人斬衰服用極麓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帶竹釵麻屨齊衰服同但用次等布為異

鄭氏曰禮記曰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以別

親疎貴賤之節而不可損益也創鉅者其日久痛深者其愈遲三年者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直杖食粥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凡生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鳥獸失其羣匹越月踰時反其故鄉則回翔鳴號然後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莫智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將由夫邪淫之人則彼朝死而夕亡之然而從之則鳥獸之不若也將由夫修飾之君子則三年之喪若駟馬過隙之易然而從

之是無窮也故先王為之中制止於三年使足以成
文理則去之矣然則何以暮年曰天地則已易矣四
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間者莫不更始焉故以暮
也九月以下則漸殺之使勿及也故三年以為隆暮
九月以為間小功總麻以為殺上取法於天下取法
於地中取法於人所以羣居和一之理盡矣斬衰貌
若直齊衰貌若冢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
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斬衰之哭若往而不返齊衰

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曲三曲而哀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總麻再不食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齊衰之喪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居廬寢苦枕塊不脫經帶齊衰之喪居堊

室編蒲而寢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
哀之發於居處者也斬衰布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
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
麻十五升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聖人馭於人情制
為五服其等降如此今民間親屬相犯問以服紀年
月皆言不知以此言之則死而不為服服而不終其

制者亦多矣其去禽獸豈遠哉

先師朱文公曰湖南
楚王馬希聲葬父之

日因食雞臠為官屬渚起所議是五代之時居喪食
肉者人情以為異事今之人乃有親肉未寒而食肉

者有初喪未飲親賓齋酒住勞之名曰煖喪者是禽獸之不若也尚可以三年之禮責之乎雖然南齊傅聘君實之居喪蔬食速近化之未可謂今之風俗不古也特在士大夫一轉移間耳負鄉曲之望者宜表率之應氏曰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

懈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言生於夷狄而知禮所以警中國不知禮者也然葬祭二事尤孝子所當盡心焉蓋孝子之喪親也葬之以禮則可以盡慎終之道祭之以禮則可以盡追遠之誠世之人固有不葬其親者况望其能以禮葬之乎固有不祭其先者

况望其能以禮祭之乎故司馬溫公嘗論之曰塋者
人子之大事死者以窀穸為安宅死而未葬猶行而
未得歸也是以孝子雖愛親留之不敢久也古者天
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
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是舉其中制而言之按
禮未葬不變服啜粥居廬寢苫枕塊蓋孝子之心以
為親未獲所安已故不敢安也

南史海虞令何子平
母喪去官哀啜踰禮

每至哭踊頓絕方蘇屬大明末東土饑荒繼以師旅
八年不得營塋晝夜號哭常如拮据之日冬不衣絮

夏不就清涼一日以米數合為粥不進鹽菜所居室
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為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
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
宗為會稽太守甚加矜賞為營塚塋

今世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川形勢以
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係於此而其為術又
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乃至終喪除服或十年
或二十年或終身或累世猶不葬至為水火所漂焚

他人所投棄失亡尸柩不知所之者豈不哀哉

唐太常博

士呂才叙葬書曰按禮天子諸侯大夫葬皆有月數
則是古人不擇年月也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

戊午日下昴乃克葬巳丑葬敬嬴兩不克葬庚寅日
中而葬是不擇日也鄭荃簡公墓之室當路毀之
則朝而塋弗毀則日中而塋子產弗毀是不擇時也
古之葬者皆以國都之北域兆有常處是不擇地也
司馬公曰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謂卜地決其
吉凶耳非若今陰陽家相其山岡風水也程正公云
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地美則其神靈安其子
孫感然則何為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
乃其驗而拘忌者或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甚
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心尤非孝子安厝
之用心惟五患則不得不謹須使異日不為道路不
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蓋
以安親為心則地不可以不擇其擇也 人所貴有子
不可太拘擇而不拘則葬不失其時矣 孫者為其死而形體有所付也既而不葬則與無子

孫而死於道路者美以異乎詩云行有死人尚或殮之况為人子乃忍棄其親而不葬哉大抵世之遷延

不葬者多以昆弟各懷自利之心

唐温大雅改葬其祖卜人占其地曰

地則吉不利於君若何大雅曰如子言我含笑入地矣官中書侍郎子孫亦為御史而野師俗

巫又從而誑惑之志在偏納其賂而給之以私也受

賂則給曰此地利於兄受弟賂則給曰此地利於弟愚而無知者安受其欺而

弗悟也

曹仙姑詩風水山龍善脫空指南指北指西東山頭若有王侯地何不歸家葬乃翁夫

某山強則某支富某山弱則某支貧非惟義理所不

當問雖近世陰陽書亦有深排其說者惟野師俗巫則張皇扇惑以為取利之資擇地者必先破此謬說而後無大拘之患為人子者所當深察也大觀中南劔州羅鞏在太學學有神祠甚靈鞏每以前程事默祝一夕夢曰子有罪宜急還鄉耳鞏曰鞏生平鮮有過願告以得罪之因曰子無他過惟父母久不葬耳鞏曰家有兄弟罪獨歸鞏何也曰以子習禮義為儒者故任其咎餘子碌碌不足責也鞏既寤悔恨束裝

遽歸鄉人同舍者悉訝之輩以夢告行未及家而卒
此亦可以為鑒也世之人又有用羌人法而火化者

列子曰秦之西有夷狄之國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
之重則煙上謂之登遐世親死而焚之何異羌人

積習既久視以為常曾不知古者背叛惡逆之人乃

有焚骨揚灰之戮

魯夏父弗忌獻逆祀之說既其葬
也焚煙徹於上謂已葬而火焚其

棺槨也又王莽作焚如之刑燒陳良
等則古人以焚屍為大戮也哀哉 今親肉未寒為

人子者何忍付之烈焰使為灰燼乎言之猶可痛心
况復忍為其事或曰旅寓遠方貧不能致其柩不焚

之何以致其歸葬曰庶范輩豈富耶

漢庶范父喪亂客死於蜀漢遂

流寓西川西川平歸鄉里年十五辭母西迎父喪蜀守張穆重資送范范不受與客卒負喪歸延陵

季子有言骨肉復歸於土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舜為天子巡狩至蒼梧而殂喪於其野彼天子猶然况士民乎必也竭力不能歸其柩即所死之地而葬之不猶愈於火焚乎溫公又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亡七日百日暮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

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
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痒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
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
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
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
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神可得而治
乎唐人有言刺史李丹
與妹書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
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

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
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昔伊川
程先生家治喪不用浮屠洛人有化之者自江西言
之南齊先生傳聘君實之以孝行化鄉人亦如伊洛
其門人鄒宗居喪蔬食公雅敬之而銘其母吳夫人
之墓且告之曰蔬食禮也更不要作佛事嘗聞西山
真文忠公彼之教得行由吾之禮先廢使今之居喪
者始死有朔奠虞祔祥禫皆有祭既足以盡人子追

慕之情則於世俗之禮且將不暇為之矣不復祭禮而徒曰不用浮屠使居喪者悵悵然無以報其親未見其可也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春秋祭祀以時

思之孝子之事親終矣

程伊川曰豺獭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多厚於奉養而薄於

先祖甚不可也余嘗修六禮大畧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親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禘忌日迎主祭於正寢凡事死者皆當厚於奉生者人家能存得此數件雖幼者可使漸知禮義或問俗節之祭朱子曰韓魏公處得好謂節祠某家依之但七月十五不用浮屠素饌初飲夫廢俗節某曰公於五月須喫粽重陽須喫茱萸酒不祭而自享於女安乎唐顏魯公張司業家祭不用紙錢

衣冠效之紙錢起於立宗時王璵古無有此也雖然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

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志有所至而不敢

盡其私也

朱子母夫人忌日著黑墨布衫其中亦然學者問今日服何為曰公豈不聞禮君子

子有終身之喪又丁晉公云侍即孺祖母歸時於衣笥中得一墨衰妯娌駭而問之云父母教以候翁姑忌日著此衣出慰當時士族之家猶有此禮今未之聞也或又曰人子之於生日苟

無父母亦當以忌日之禮自處人子者可不知此意

乎

伊川曰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更安忍置酒張樂以為樂若具慶者可矣唐太宗謂長孫無忌曰

今日吾生日世俗皆以樂在朕翻成傷感今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承歡膝下永不可得此子路有負米

之嘆也詩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奈何以劬勞之日
更為宴樂因泣涕數行下左右皆悲師及服胡澹
菴為清節先生制師之服張魏公為張無垢制友之
服蔡忠襄公聞朋友喪不御酒肉楊誠齋尤篤師友
義凡少時有一字之益者必謹而稱之曰某先生
未嘗獨以字稱清純劉先生卒乃逆為之制服

論保墳墓

鄭氏曰墳墓祖父體魄所歸而子孫之心所由安也
故人所貴有子孫者以身死而墳墓有所托耳世未
有墳墓不守而子孫昌盛者唐柳子厚謫永州與許
孟容書曰先墓在城南無異子弟為主懼便毀傷松

栢芻牧不禁以成大戾此惟恐亡墓為人毀伐也今
之人乃有望其木思以為材視其榛棘思以為薪登

其丘墓思發其所藏者

郭原平賣家貨貴買墓前田
數十畝今之人乃有賣其瞻

塋田者程伊川擇地法要使異日不為耕犁所及今
之人乃有侵耕墓田者禮曰君子為宮室不斬於丘
木世之人乃有伐墓木以為宮室者寶祐開慶間鄉
人艱食盜伐人家甚多亦有其不肖子弟自伐其三
代之冢者然祖父子孫同氣亡
者不安其後未有不流亡者

嗚呼尚忍言之哉昔

有富兒題壁間曰家有千萬貫一世不求人有續其
後曰未歸三尺土難保一生身又有續其後曰既歸

三尺土難保百年墳政為此也雖然吾聞之高墳厚
壠珍物畢備也此適所以為親累非曰孝也

庚世南
諫厚塋

書云故後周太祖郭威屢戒晉王曰

柴榮即
世宗也

昔吾西征

見唐十八陵無不發掘者此無他惟多藏金玉故也
我死當衣以紙衣斂以瓦棺速營葬勿久留宮中勿
置守陵宮人勿作石羊虎人馬惟刻石置陵前云周
天子平生好儉約遺令用紙衣瓦棺嗣天子不敢違
也夫以天子之尊猶慮及此況庶人乎世之欲侈其

葬者尚念之哉

為人子孫須時月一省墳墓非但不
忘祖宗亦使人不敢犯 漢孝武時

人楊王孫家富厚於養生病將終令其子曰吾死以
裸葬以反吾真若王孫者亦可謂達生死矣然非禮

也此又不可以不知
故其子孫終不忍從

古禮之亡人不知事親之道今喪禮朝夕奠之儀其
事生之常禮乎孔子曰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
以別乎噫行鮮矣

三年之喪自中出者也非強乎人也因其心之不安
筦箒也故枕塊寢苫因其心之不甘於厚肥也故啜

粟飲水因其不忍佚樂也故居外次不聞樂豈制於禮而不為哉情之不能止也今世之能喪者寡矣飲食居處於平時談笑容服無所更變古之戮民與欲正天下之俗非始諸此夫安始

圖書編卷一百十

欽定四庫全書

圖書編卷一百十一

明 章潢 撰

祭禮叙

夫子答季路問事鬼神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及宰我問鬼神之名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可見人鬼生死氣魄一也人子之於親生事之以禮死葬

之以禮祭之以禮非徒儀文之備具乃其心之不容
自己者也是故祖考精神即是自家精神惟子孫能
盡誠敬以奉祭祀則已之精神既聚而祖考之精神
亦聚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乃其感通之必
然者所以築宮室以為廟設宗祧以序遠邇親疎凡
祭必有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氣神也教民反
始以通乎祖考之神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加以鬱
鬯以報魄魄鬼也教民致愛以通乎祖考之魄也故

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以人鬼生死本無二也
奈何人不知生不能事人而生不能事之以禮故不
知死不能事鬼而死不能祭之以禮矣噫豺獾尚知
報本人其能以忘祖考哉春雨秋霜必有悽愴怵惕
之心其能已於祭祀之禮哉

洪武六年詔定公侯以下家廟禮儀禮部議凡公侯
品官別為祠屋三間於所居之東以祀高曾祖考并
祔位二品以上羊一豕一五品以上羊一以下豕一

器皿隨官品第稱家有無於四仲之月擇吉日或春
秋分冬至夏至亦可備著儀節即丘氏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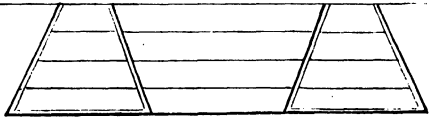
正寢時祭之圖

高祖考	高祖妣	曾祖考	曾祖妣	祖考	祖妣	考	妣
沙	茅	沙	茅	沙	茅	沙	茅

案 香
沙 茅

祝版 王筭 湯瓶 香匙 匙 樽 增 主 位 昨 主 人 主 主 酒架 酒架 受昨盤 盞盤 酒注

卓 火爐 火節 卓 卓 卓 卓



祭禮

卜日 每四仲月用官歷上旬宜祭祀日或以正旦端午中元冬至日代之 齋戒 前期一日男齋

于外女齋于內沐浴更衣不飲酒不茹葷不吊喪聽樂及預一切幽穢事 陳器 各神主前潔掃具香

燭陳祭器設祝版 省牲 具饌 爽明風興設蔬果酒饌之類 主人以下各

就位 參神 鞠躬四拜興平身 降神 詣盥洗

所 盥手 進巾 詣酒尊所 執事者酌酒 詣

香案前 焚香跪 獻爵 酌酒 俯伏興平身

復位 進饌 或湯飯亦進以子弟代之 行初獻禮 詣酒尊所

酌酒 詣高祖考妣神位前 跪 獻酒 俯伏興

平身 詣曾祖考妣神位前 跪 獻酒 俯伏興

平身 詣顯祖考妣神位前 跪 獻酒 俯伏興

平身 詣顯考妣神位前 跪 獻酒 俯伏興

身 詣讀祝位 跪讀祝文 云某年歲月朔日嗣孫某等敢昭告于高祖考

某官府君高祖妣某氏孺人曾祖顯祖考妣俱同尊

靈曰氣序流易時維仲春夏秋冬追感歲時不勝永

慕謹以潔俎醴齊粢盛庶品祇薦歲事以 俯伏興平

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養尚享

身 復位 亞獻 如初儀 終獻 如亞儀 辭神鞠躬四拜興

平身 焚祝文

納主

執事者納之原積中

禮畢

餞

遣僕執書歸胙

于親友遂設席各順尊畢之序迭相酬飲

立春祭先祖

儀同上

季秋祭禴

儀同

上

考妣

忌日

至日變服行禮如時祭儀祝文云痛惟考妣香隔幽明光陰易逝復臨忌

日昊天罔極號慕曷勝肅陳醴饌用伸哀悃尚享

生辰

儀同祝云痛惟考妣茲屆誕辰追感存亡

不勝永慕

墓祭

三月上旬擇前一日齋戒具饌厥明灑掃布

席陳饌

儀同上

祭義

朱子云古人三年喪不祭今人居喪事事與古人異
豈獨廢祭以衰服特祭几筵墨衰常祀家廟三獻讀
祝皆免

四時之祭

司馬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何休
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猪也
庶人無常牲春薦韭以卵夏薦麥以魚秋薦黍以豚
冬薦稻以鴈取其物之相宜凡庶羞不踰牲若祭以

羊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居喪卒哭前此祭亦廢不可行

或問家禮曰代為四祝版逐龕祭讀其事謹嚴今乃
四代共一祝版亦有據乎曰家禮告事祝文四代亦
只共一版

焚祝文

按孫氏祭儀云祝文焚於燈燭上近世焚楮錢唐以
前無之一切宜斥去不用今天下文廟祀孔子不敢

用紙錢褻瀆只用幣可見尊崇之意家禮云以楮錢代幣帛是謂從宜○今若欲從俗用楮錢則祝文就焚于上

祭忌日

按眉山劉氏曰忌祭當兼設考妣若考忌日祝文後增一句曰謹奉妣某氏配妣忌日則謹奉考某公配

生忌

附親生之日

按家禮親生辰無祭鄭氏曰祭死不祭生今俗皆有

祭及觀義門鄭氏麟漢集云四月一日乃始遷祖初
生之辰奉神主于有序堂上行一獻禮此為可據竊
念親在生辰既有慶禮歿遇此日能不感慕如死忌
之祭可也

墓祭附

或問增註問墓祭有儀否先生曰無儀大槩畧如家
祭古人無墓祭唐人亦不見祭但是拜掃而已今宜
祭否曰按朱子云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

皆言墓祭不害義又按劉氏云人死葬形原野與世
隔絕者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
用增感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今寒食上墓
之祭雖禮經無文世代相傳寢以成俗上自萬乘有
上陵之禮下達庶人有上墓之祭是則貴賤皆宜墓
祭也曰祭儀祭物如何曰朱子云畧如家祭今放其
儀物為圖于下

祭禮考

記曰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
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
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
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

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
其所嗜齋三日乃見其所為齋者祭之日入室儼然
必有見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
聲

孝子將祭祀必有齋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
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
不及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誣如語焉而
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
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慤善不違身
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
之孝子之志也

按祭禮有祠有田方可舉行非仕宦不能士庶之家

有事及朔望正至皆告于正寢神主前歲時亦量力
具蔬果穀羞祇薦于正寢可也如墓祭亦從俗無害
但毋忽毋忘必敬必慎盡此心焉耳

國朝教民榜文

祝文式 維某年歲次 月 朔 日孝孫某同闔

門眷屬告于高曾祖考妣之靈曰昔者祖宗相維
鞠育子孫懷抱提攜劬勞萬狀每逢四時交代隨
其寒暖增減衣服樽節飲食或憂近於水火或

恐傷於蚤蟲或懼罹於疾病百計調護惟恐
不安此心懸懸未嘗暫息使子孫成立至有
今日者皆祖宗劬勞之恩也雖欲報之莫知
所以為報茲者節屆孟春夏天氣將溫熱追
感昔時不勝永慕謹備酒殽羹飯率闔門眷
屬以獻尚享

墓祭

南軒張氏謂墓祭非古然考之周禮有冢人之官凡

祭于墓為尸是成周盛時已有祭于墓者又唐開元
敕許寒食上墓我朝有謁陵上陵之禮士庶遵之為
墓祭焉不其情禮之俱愜耶

祀土地

每季仲月擇日及歲暮布席陳饌

春於所居之東夏
南秋西冬北隨俗

設饌儀節

就位

主人以下序立

降神

詣香席前

跪上

香祭酒

俯伏興

參神

再拜

初獻禮

跪

讀祝

亞獻酒

三獻酒

辭神

再拜

焚祝

文 禮畢

祝文

維年月日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土地之神維此仲春

夏秋冬隨時惟歲暮則曰歲律將更歲功云始夏時物暢茂秋歲功將就冬歲功告畢歲暮幸

茲吉安若時昭事夏秋冬改昭為報敢有弗虔蘋藻雖微

庶將誠意惟神鑒享永奠厥居尚享

此祝文出大金

集

俗曰土地古曰中雷州縣主社家主中雷某今家於

此依神而居神無大小道通為一上下通天地旁通
萬物神道如此人亦如此某敢不脩其在人以敬事
神

祀竈

歲暮祭之

其饌儀節與祀土地同

祝文

維年月日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司竈之神
歲云暮矣一門康吉享茲火食皆賴神休

若時報事罔敢弗虔菲禮將誠惟神顧歆
尚享

五祀總論

言五祀之制詳於曲禮舉五祀之時著於月令辨五祀之名見於白虎通夫五祀者何謂也謂門戶井竈中雷也人而知夫出處之所以安佚飲食之所以饜飫則知五祀誠不可以一闕然舉是祀者獨大夫以上得祭之位卑祿薄蓋有非其所當祭者然則五祀

之典其可輕乎哉是故祭戶以春取萬物始出之義
祭竈以夏取火德生旺之義秋為閉藏之時故祭門
於秋冬為水王之候故祭井於冬六月正土王之辰
故祭中霤於六月歲僅一遍順五行也士不得祭慮
黷祀也戶祭先脾竈祭先肺門祭先肝井祭先腎中
霤祭先心明五祀之各有所主也戶祭以羊竈祭以
雉中霤祭以豚門祭以犬井祭以豕明五祀之各有
所薦也吁人生而詳出處之所以安佚飲食之所以

饗飫獨不可尊五祀之神乎雖然誠敬不存祭如不祭暗室有愧媚竈奚為故必視如面日星聽如耳雷霆戒謹於潔蠲藏息之日悚懼於威儀動作之間然後可以舉是祭否則謂之淫祀鬼神其歆之乎

司馬氏居家雜儀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

謂使之掌倉廩庶庫庖廚舍業田園之類

授之以事

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

而責

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

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易曰家人

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蒞蘭則受而獻

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
 得命如反受賜藏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
 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
 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
 身也身已不敢自有況敢有財帛乎若父子異財互
 相假借則是有子婦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饑而子飽
 者賈誼所謂借父耰鋤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許
 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 菴昌改切耰音憂許音碎

凡子事父母

孫事祖父母同

婦事舅姑

孫婦亦同

天欲明咸起盥

音管洗手也

漱櫛

阻瑟切梳頭也

總

所以束髮今之頭髻

具冠帶

丈夫帽子衫帶婦人

冠子昧爽

謂天明暗相交之際

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

丈夫唱

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父母
 退其不安節則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

舅姑起子供藥物

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調煮供進不可但委婢僕脫

若有誤即其禍不測

婦具晨饌

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酒食是議凡烹調飲膳婦人之

職也近年婦女騎倨皆不肯入庖厨今縱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

供具畢乃

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

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也卑

幼各不得恣所欲

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

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

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

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

而退

大夫唱喏婦人道安
置此即禮之昏定也

居閒無事則侍於父母舅

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

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

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

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

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

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

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
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
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楊氏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聲以諫所謂幾諫也父
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怨況下于此者乎諫不入起敬
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此外豈容
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凡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加謂恃其富貴

不率卑
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
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

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工毒反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
知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閭
倚門之望為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
面之禮生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至事亡如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
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
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

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
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楊氏復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愛
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況人乎哉故舉其尤者
言之若兄若弟若吾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不愛乎
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之所敬也
吾其可以不敬乎若嫚之是嫚吾父母也推類而長
莫不皆然若晉武惑馮紆之讒不思太后之言而疎
齊王攸唐高宗溺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
託之命而誅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

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劉氏環曰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出入從遊也起居奉侍也必當賸討其心之所好者所惡者何在苟非悖乎大義則蔑不可從所以安固老者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聲色之末也善言常入於親耳善行常悅於親目皆所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簟席絜糲衾枕帳幄必脩治之類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

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
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辯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
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
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

中門必擁蔽其面

如蓋頭面
帽之類

男僕非有繕脩及有大

故

謂水火盜
賊之類

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

亦謂如水火
盜賊之類

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

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

雖小婢亦然

鈴下蒼頭但主

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厨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

大夫唱喏婦人道萬福安置

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

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

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

上

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

大夫處左西婦人處右東上

左右謂家皆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以夫長之左右

為序不以身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

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

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繁勞故同列共受之

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

卑幼自遠方致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

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喏萬福安置

若尊長三人以上申處亦三而止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

扶謂搗策

外孫則立而受

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長者一人措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措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措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室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

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

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

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

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

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

古有胎教

况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况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

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歐擊兄弟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以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教之

數

謂一十百千萬

與方名

謂東西南北

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

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飲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教之以謙讓男子誦易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

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

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畧曉大意

古之賢女

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

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為之講

解使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揚子博

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

如禮記學記大學中

庸樂記之類他書倣此

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

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

婉婉

婉婉音晚婉婉柔順貌

聽從及女工之大者

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為飲

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致恣為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

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

角音悔洗面也

面以見尊長佐

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

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椅

桌陳盥漱櫛饋之具主婦主母既起則拂牀

襪音壁疊

衣也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

也 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

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

謂兄弟所使

謂長者為姊後輩

謂諸子舍所使

謂前

輩為姨

內則云雖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

務相

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決之其專

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從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
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
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四禮總論

禮也者禮也人之有禮也猶其有是體也體不備不
可以成人禮不備其得謂之人乎先王之世教明而
化成上自王公大人而下至於比閭族黨無非禮樂

之布濩忽然而有不由禮之人出于其間則將視而
駭之如鬼物然故相鼠之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言其自絕於人道也及教之衰禮俗廢壞士以詞藝
為學而吏以法律為師相尚以鄙詐相便以易慢間
有讀先王之典則將視而駭之噫何其與古異也四
禮成讀而嘆曰是固貌人之形也畫師之貌人也耳
目鼻口四肢百體毛髮爪甲儼然成人矣而精神命
脈則非畫之所能載也仁也者人之精神命脈也古

之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於是顛沛於是舉富
貴貧賤無所於奪故所履中正而禮行焉所樂和平
而樂生焉禮樂之文非自外至也由中出者也由人
之精神命脈完固而凝定則粹然見面盎背以施於
四體無弗順正而克盡者矣故冠笄之禮所以重男
女之始也婚娶之禮所以謹夫婦之交也喪祭之禮
所以愛親敬長也雜儀所以正家也鄉約所以睦鄉
也皆仁之推也若徒以崇其儀節肆其聲容而無忠

信惻怛以主之是精脈枯竭而支體爪髮徒存終亦必亡而已凡我士民相與反而誠於身篤其實以充其華盡其自有之禮以自別於禽獸匪直為觀美而已聖朝禮樂之化其庶有小補乎

辨深衣之制

禮記深衣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母見膚長母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袷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母厭體上母厭

脅當無骨者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環圍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行舉手負繩抱方以直其正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蓋衣之次也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續具父母衣純以青

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取諸乾坤有乾必有坤而乾上坤下其定分也衣裳之製所由起也凡衣之制未有有衣而無裳者然乾足以統夫坤衣獨不可以該夫裳乎衣與裳必欲分裁以相綴此深衣之制所以不明于後世也何也因其名而度其制此衣既以深名則不必兼夫裳而後深也味及踝之義固知其深若裳之及踝亦其裳焉耳况深衣之及踝豈獨

謂其無裳哉朱子謂今之公服上衣下裳相屬者也
上即謂之衣下即謂之裳何獨衣之深者必欲兩折
裁裳以相綴而不可以相屬哉或曰衣裳凡今之公
服莫不然也以之製深衣可也記云制十有二幅以
應十有二月此以裳名始與制合雖欲不分裁以相
綴也其可得乎果如此言何為獨詳夫裳之制渾不
及衣也且負繩及踝以應直既裳與衣分而背之縫
安得其直如繩耶若謂衣之縫與裳之縫固如繩焉

則裳十二幅顛倒斜裁豈不論闊狹惟取兩縫之相
當為然哉或曰衣裳相屬其縫自直無疑也十二幅
之制何居蓋統論衣之制也身材兩幅兩袖各兩幅
襟內兩幅脅兩旁當要縫半下處各兩幅非十二幅
而何完且弗費正謂此也然則曲袷如矩以應方必
有取于四方之制而後愜乎蓋凡衣除員領之外其
領未有不曲而方者即今常服大領之制是也若續
衽鈎邊惟玩味續字則非對襟之制也明矣至于規

矩平直與夫袷袂之度純緣之色則本文已詳不必
更為之說嘗考之有虞氏深衣而養老諸侯大夫夕
皆深衣將軍文子除喪而受越人吊練冠深衣親迎
女在塗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自天子至庶
人貴賤吉凶皆可服也故曰可以為文為武擯相治
軍旅也取其簡而便也後之製深衣者何其繁且難

哉

贄

禮

圖

侯公
執玉

卿
執羔

大夫
執鴈

士
執雉

自鄭康成注曲禮以贄為至而後世始以贄為言禮之至自班固纂白虎通以質為質而後世始以贄為質已之誠夫古人相見之禮必有質者所以明贄守之義而致已之敬也故公侯以玉卿以羔大夫以鴈士以雉以公侯卿大夫士而所質不同者是必有等差之辨也姑試論之蓋公卿之德欲其精白純粹而玉者取其燥不輕濕不重之義故公侯之贄必以玉也九卿之職貴於盡忠率下而羔者取其羣而不黨

之義故九卿之贄必以羔也大夫之職在於奉命通
四方而鴈者取其俟時而行之義故大夫之贄必以
鴈也士之氣節本乎剛方勁直而雉者取其死不失
節之義故士之贄者必以雉也不然古人何以為是
區別哉然卿大夫質古以麋鹿今以羔鴈而公侯士
之贄惟用玉與雉何耶吁此可以公侯之德有常而
士以一介仗節不變也

孔氏釋書類皆亡據有如舜之東巡肆覲東后雖曰

脩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而未嘗有纁元黃之說與夫羔鴈雉之言此孔氏據周禮大宗伯之文因以意而解之其失亦甚矣且禮諸侯所執者玉而已幣帛禽鳥皆非所執也蓋彼據周官書有執之文孔氏之失正自周官書誤之也大宗伯以禽作六贄以等諸臣曰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據春秋魯莊公娶夫人使宗婦以幣見春秋書曰大夫宗婦覲用幣不聞其執帛也惟左

氏曰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蓋用玉帛連
文其實執玉奠帛也若信周禮謂帛可執則皮亦可
執乎烏乎執乎帛猶可也曰羔鴈雉之物其可執乎
方卿大夫之見天子鞠躬屏氣偃僂不暇而乃手執
羔執鴈執雉果謂禮容乎至尊之前羔鴈生禮執持
惟恐或失不知何如拜趨俯伏乎至於執死雉以見
君豈其宜哉且必取此三物何義鄭氏曰卿執羔者
取其羣而不失其類或曰羔羣而不黨凡鳥獸各以

其類聚何特羔不失其類乎又安知羔之不黨乎陋
說之甚也大夫執鴈者取其俟時而行如大夫之隨
君也凡人臣皆當隨君而大夫獨取此義何耶士執
雉者謂士當如雉耿介為君致死也凡為人臣者皆
為致君死何特士也哉若如所說則卿之所執亦可
以為大夫之所執大夫之所執亦可以為士之所執
皆不通之說蓋作周官書者但見舜典上有五玉之
文以玉為可執則下之三帛二生一死之物皆可執

諸侯既執玉矣則其餘所執者不得不強以孤卿士大夫當之是不思之甚不知舜典之旨不然舜之行狩諸侯各執玉以見而三帛二生一死之物特以為贄見之禮爾古者君臣相見必以土地所生之物而為之贄康王之誥曰皆布乘黃朱賓稱奉主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壞奠方康王既為天子諸侯皆布四黃馬朱鬣以為庭實謂之壞奠舜之諸侯以三帛二生一死贄者亦壞奠之謂也禽鳥之物性馴擾者則

生致之性耿介者則死致之此皆使人致之於天子
天子受其贄而還其玉故曰如五器卒乃復使孤卿
大夫士常執之物天子不容受之不與五器俱復也
觀此則可見執羔執帛等之說為謬矣執帛執羔固
不可而又謂庶人執鷩工商執雞愈可鄙也謂之孤
卿執鷩何所見耶此又因舜典之文而增益之感世
之甚也矣

士相見禮考

儀禮曰士相見之禮執用雉左頭奉之曰某也願見
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
子有辱謂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足
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
敬從出迎于門外再拜賓荅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
奉執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執出主人送于
門外再拜

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上大

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頭如麇執之如士相見之禮始見于君執鴈至下容彌蹙○庶人見于君不為容進退走

凡言非對也安而後傳言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于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

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母改衆皆若是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若不言立則視足

坐則視膝

凡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以食具告改居則請退可也夜侍坐問夜膳畢請退可也○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

凡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為儀執玉者則唯舒舉武前曳踵

按古者士之相見儀文曲折而心本忠誠體貌謙
恭而事實簡易如執用雉鴈羔麋達其情耳後世
漸加以貨幣遂至視多寡為厚薄尚德之風微矣
賓主相接揖讓有度尊揖卑者拱手卑揖尊者磬
折稍有差等恭敬自存今則折腰掃地卑伏失容
足恭過禮虛文盛而實德衰矣

夫相見之禮止于再拜後世以親師尊長加至四
拜前輩襲以為常近則漫無隆殺增益日多恭而

無禮則勞何為者哉

古人接談隨在皆有規警使人正聽而無邪思近世忠信薄而人心叵測忌諱多而直道難行面諛背憎言不由衷喋喋何益哉

夫尊卑相交瞻視有式古人容貌辭氣罔不將之以令儀故卒度卒獲一以敬為主耳若夫心志靡定自遊目失常斯有上傲下憂傾姦之病可不慎

與

鄉相見儀附

諸司職掌凡民間子孫弟姪甥壻見尊長生徒見師
範奴婢見家長久別行四拜禮尋常近別行揖禮其
餘親戚長幼照依等第久別行兩拜禮尋常近別行
揖禮平交同

洪武五年三月定官民相見禮凡子孫之於祖父母
父母每旦必詣前肅揖若遠出隔旬日而見及節序
慶賀皆四拜餘尊長亦然若尊長之疎遠行肅揖禮

遠出隔旬日而見及節序慶賀止行兩拜禮凡民間
平交者亦如之 凡鄉黨序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
平居相見揖拜之禮幼者先施歲時宴會坐次之則
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序齒並行以少事長
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十二年令內
外官致仕居鄉惟於宗族序尊卑如家人禮於其外
祖父妻家亦序尊卑若筵宴則設別席不許坐於無
官者之下如與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序齒其與異

姓無官者相見不須答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敢有
凌侮者論如律 十六年五月禮部言百官軍民人
等於御前及東宮親王前叩頭禮者所以達感戴懇
切之誠也今於官長前往亦行此禮甚為未當宜
申禁之其行者受者俱坐以罪從之 二十年頒禮
儀定式以五拜為臣見君之禮四拜為子見親之禮
餘雖貴不過二拜

圖書編卷一百十一